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2017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變化
牛面革銷量(千平方呎)	16,684	23,122	-27.8%
收入(千港元)	322,146	456,722	-29.5%
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99,623)	(39,994)	-149.1%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8.52)	(7.43)	-149.3%
關鍵比率(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變化
流動比率	2.75 倍	2.43 倍	+13.2%
速動比率	0.99 倍	1.05 倍	-5.7%
資產負債率	64.1%	59.4%	+7.9%
總資產值(千港元)	420,915	555,623	-24.2%
每股淨資產值(港元)	0.28	0.42	-33.3%

業績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322,146	456,722
銷售成本		<u>(369,583)</u>	<u>(456,114)</u>
毛利/(毛虧)		(47,437)	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94	2,7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1)	(2,256)
行政開支		(28,015)	(30,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1,794)	(5,262)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409	-
財務費用	5	<u>(6,808)</u>	<u>(5,238)</u>
除稅前虧損	5	(98,882)	(39,973)
所得稅開支	6	<u>(741)</u>	<u>(21)</u>
本年度虧損		<u><u>(99,623)</u></u>	<u><u>(39,994)</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u>(18.52)港仙</u></u>	<u><u>(7.43)港仙</u></u>
- 攤薄後		<u><u>(18.52)港仙</u></u>	<u><u>(7.43)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9,623)	(39,9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樓宇重估盈餘	4,185	913
所得稅影響	(1,046)	(228)
	<u>3,139</u>	<u>685</u>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364</u>	<u>(25,914)</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5,503</u>	<u>(25,22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4,120)</u>	<u>(65,2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87	87,308
預付土地租金		12,313	11,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8,200</u>	<u>99,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900	258,591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93,641	138,030
可收回稅項		-	4
已抵押銀行結存		1,066	11,6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108	48,291
流動資產總值		<u>342,715</u>	<u>456,5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0	49,551	61,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28,902	36,149
應付稅項		33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41,177	-
計息銀行貸款		-	85,966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準備		3,816	3,565
流動負債總值		<u>124,610</u>	<u>188,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8,105</u>	<u>268,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305</u>	<u>367,537</u>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1,138	139,925
遞延稅項負債		3,895	2,2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5,033</u>	<u>142,145</u>
淨資產		<u>151,272</u>	<u>225,392</u>
權益			
股本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76,240	150,360
權益總額		<u>151,272</u>	<u>225,39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以公允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此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包括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此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已經編製。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歸屬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i>披露議案</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i>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7號（經修訂）時已作出披露，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之披露。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7號（經修訂）規定實體提供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之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金額之部分資產的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資產符合該等修訂之範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經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經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經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功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利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經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修訂) ¹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²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但可予以採納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年內超過 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34,726,000 港元（2016 年：56,450,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 10.8%（2016 年：12.4%）的貢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u>收入</u>		
皮革加工及銷售	<u>322,146</u>	<u>456,722</u>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68	58
銷售廢料	1,240	1,461
二層灰皮革加工	849	-
政府補貼*	15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3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3,648	-
其他	<u>74</u>	<u>98</u>
	<u>5,894</u>	<u>2,709</u>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 15,000 港元（2016 年：1,089,000 港元），以作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45,579	459,030
核數師酬金	1,375	1,350
折舊	11,024	11,138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2,556	1,76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847	3,47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405	-
	<u>6,808</u>	<u>5,238</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032	29,584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347	3,724
	<u>32,379</u>	<u>33,308</u>
外匯滙兌差異，淨額	(3,648)	3,660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24,004	(2,91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00	911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291	295
應收貨款的準備#	1,61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36	-
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	76	-
應計費用撥回#	<u>(4,804)</u>	<u>-</u>

* 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該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6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以前年度少計提 遞延稅項	74 17 <u>650</u>	4 17 <u>-</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741</u>	<u>21</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股（2016年：538,019,000 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u>(99,623)</u>	<u>(39,994)</u>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份數目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538,019,000</u>	<u>538,019,000</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16年：無）。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90,536,000港元（2016年：130,143,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6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150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應收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89,618	129,976
少於3個月	2,085	167
3至6個月	510	-
	<u>92,213</u>	<u>130,143</u>
減值	<u>(1,677)</u>	<u>-</u>
	<u><u>92,536</u></u>	<u><u>130,143</u></u>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16	-
匯兌調整	61	-
	<u>1,677</u>	<u>-</u>
於12月31日	<u><u>1,677</u></u>	<u><u>-</u></u>

以上應收貨款減值準備包括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1,677,000港元（2016年：無），該等應收貨款及票據於計提減值準備前之賬面值為1,826,000港元（2016年：無）。個別應收貨款及票據的減值與未按期付款或拖欠付款之債務人有關，預期只可收回應收貨款的其中一部份。

不考慮作個別或共同減值的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89,478	130,143
逾期少於3個月	839	-
逾期3-6個月	70	-
	<u>90,387</u>	<u>130,143</u>
	<u><u>90,387</u></u>	<u><u>130,143</u></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到期但未作出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擁有良好往來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原值為385,000港元（2016年：288,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準備385,000港元（2016年：288,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88	30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6	-
匯兌調整	21	(19)
於12月31日	<u>385</u>	<u>288</u>

以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括個別應收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385,000 港元（2016年：288,000 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為 385,000 港元（2016年：288,000 港元）。個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與預期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有關。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2,104	43,179
3至6個月	14,266	15,243
超過6個月	3,181	2,853
	<u>49,551</u>	<u>61,275</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90天內付款。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3個月的付款期。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應計利息7,441,000港元（2016年：4,806,000港元），該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且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17年之股東應占綜合虧損為99,623,000港元（2016年：39,994,000港元），較上年增虧149.1%。每股基本虧損為18.52港仙（2016年：7.43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無）。

回顧

2017年，鞋面革市場產能過剩，新材料替代品不斷湧現，皮革需求嚴重萎縮，加上國家對環保執法力度日趨嚴格，皮革行業管制標準提升，行業的人工、環保和能耗等營運成本大幅增加，對皮革加工企業的生產經營構成沉重的壓力。同時，網銷方式突起，價格戰成為惡性競爭的加速器，導致同業低價位成品皮需求上升，綜合售價下降，進一步削弱了皮革加工行業的盈利空間。受上述經營環境的衝擊，本集團年內的經營業績進一步下滑。本集團堅持以“穩健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總體策略，年內通過產能整合，合理調整生產規模，一定程度地緩解了成本上漲的壓力和控制了環保風險。同時，本集團加強產品研發、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努力維持生產經營穩定，降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面對鞋面革市場的困境，本集團年初以預算指標為指引，確定各項生產經營目標，在行業動盪、環保政策收緊的情況下，年內及時調整生產計劃，同時加強生產現場管理和產品品質檢測與控制，積極推進鍋爐技改工作，減低經營環境變化造成的負面影響。銷售方面，本集團年內總結營銷定位，強化對庫存皮源的研發、推廣和銷售，實現新產品與市場的對接。此外，本集團積極發掘新的經營模式，以自身平台為基礎，開拓有現金流保障的業務，提升邊際效益。採購方面，年內本集團以降庫存為目標，積極消化現有庫存，同時密切觀察匯率及原皮的價格變化，在開拓新產品的需要下，開展採購業務，並加強倉庫動態管理，避免產生新的滯留庫存，以降低庫存積壓的風險。

展望

預計2018年行業經濟持續下行，外部市場環境急劇變化，去產能持續加劇，需求銳減，加上不斷提高的環保政策執行力度，制革行業已步入寒冬期，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本集團將全面貫徹各項戰略部署，堅持“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的總體策略，努力克服當前面對的各種不利局面。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堅持以銷定產的策略，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一方面積極推進研發、產品營銷和精細化管理工作。集團並將繼續推進以下工作：加強安全生產工作；推動全面風險控制體系建設；研發並應用生態皮革，打造綠色生態體系；積極消化庫存，把存貨轉化為現金流，努力降低各項風險，爭取實現減虧。

孫軍
董事長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99,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9,994,000港元，增加虧損59,629,000港元，增虧149.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151,272,000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74,120,000港元和53,261,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17年，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家去產能及環保要求加大了皮革行業的治理，大小鞋廠紛紛關閉或只維持基本生產，使鞋面革市場持續萎縮，外銷不暢，內銷疲軟，對皮革加工企業的生產業務構成沉重的壓力。年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主要經營思路，但在生產成本上升、銷售量價同步下跌，毛利空間進一步被削弱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下滑。年內，為了降低環保風險及提高管理效率，本集團合理調整生產計劃，努力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結合自身產能，優化商業模式設計，開拓新的經營模式，努力提高生產平台的利用率，以提高產量及降低固定成本，同時繼續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確保在滿足環保指標下穩定經營。以上措施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環保方面，為了減少污染物源頭排放量，改善環境品質，儘早實現綠色發展，近年國家政府不斷提升環保依法運營的底線，環保執法力度日趨嚴格。年內，本集團強化清潔生產技術和廢棄物處理技術水平，嚴格控制污水運營系統的健康運營，堅持依規處理，達標排放，同時積極跟進污泥清運的對接工作，加快污泥轉運，確保不出現責任性環保事故。2017年11月底，根據江蘇省政府蘇睢寧經濟開發區“兩減六治三提升”專項行動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出有關燃煤鍋爐的通知，作為中國政府有關燃煤鍋爐整治要求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唯一進行牛面革加工的燃煤鍋爐於2017年12月1日被拆除，造成本集團暫時性停產，本集團籍著鍋爐“煤改燃”的剛性調整為契機，立即啓動採購燃氣鍋爐方案

及開展緊急應對措施，大力挖掘節能降耗手段，努力降低資源消耗，並已在12月中旬恢復生產，盡量減低停產帶來的損失。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6,380,000平方呎，較去年的22,188,000平方呎減少5,808,000平方呎，下跌26.2%；灰皮產量為7,708噸，較去年的7,125噸增加583噸，上升8.2%。年內牛面革總銷量為16,684,000平方呎，較去年的23,122,000平方呎減少6,438,000平方呎，下跌27.8%；灰皮銷量為7,722噸，較去年的7,149噸增加573噸，上升8.0%。

2017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322,146,000港元，較去年的456,722,000港元減少134,576,000港元，下跌29.5%。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96,705,000港元（2016年：431,019,000港元），下跌31.2%；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25,441,000港元（2016年：25,703,000港元），下跌1.0%。年內，受內銷鞋廠去庫存和部分中小鞋廠資金鏈緊張的影響，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萎縮，導致鞋面革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下滑。

銷售方面，目前市場鞋面材料使用多元化，消費者偏好轉向超纖革或其它新興材料，消費需求的變化使得整個下游制鞋業銷量下滑，品牌鞋廠倒閉的情況屢見不鮮，造成制革市場需求逐年萎縮，進一步加劇供求失衡的步伐，市場比拼更為激烈。面對上述困難，年內本集團積極加強市場營銷拓展工作，結合市場流行趨勢和皮革銷售淡旺季的變化，加強產品研發，完善客戶結構，在力保資產安全的情況下努力擴大銷售量。此外，本集團積極強化生產現場管控工作，提高產品品質和附加值。

採購方面，近年由於食品安全要求提高，國外農場逐漸不採用藥用製劑殺蟲，優質牛皮貨源的比例越來越少。本集團密切監察進口毛皮市場價格和質量的動態變化，分步合理採購毛皮。年內根據以銷定購、以銷定產的策略，按需開展原材料採購工作，以減低資金壓力。此外，本集團積極與化料供應商進行降價商談，同時加強倉庫動態管理，降低化料變質及化料庫存積壓的風險。年內採購總額為291,9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 218,900,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58,591,000 港元），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39,691,000 港元，下跌 15.3%。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強化去庫存力度，不斷優化現有存貨總量設計，對於結構性短缺皮源採取以小批量、快周轉的間歇性補貨策略，以降低存貨風險。此外，根據庫存結構，結合市場需求，加快工藝的研發工作，合理組批，努力將滯留存貨轉化為現金流，保證集團正常運營資金需求。

財務回顧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 29,108,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48,291,000 港元），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19,183,000 港元，減幅為 39.7%，其中：港元存款佔 2.3%、人民幣佔 96.1% 及美元佔 1.6%。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67,744,000 港元，主要是償還信托提貨貸款使淨現金流出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6,457,000 港元，主要是已抵押存款減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39,707,000 港元，主要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 128,956,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73,745,000 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 65,000,000 港元、人民幣計息貸款為 41,177,000 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 22,779,000 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 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 41,177,000 港元及 (2) 直接控股公司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 87,779,000 港元，上述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 46.0%（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43.5%）。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 2.0% 至 4.4%。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 87,779,000 港元外，其餘均為於 1 年內償還之款項。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 6,80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0.0%，主要是年內貸款金額及貸款利率增加所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 119,630,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57,594,000 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 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85,966,000 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 119,630,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1,628,000 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淨值為 78,200,000 港元，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99,097,000 港元減少 20,897,000 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 4,661,000 港元（2016 年：5,116,000 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 1,066,000 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1,610,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61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57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孫軍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8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冉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